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十届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董事会十届三十五次会议以书面方 式召开,于 2024年2月5日形成有效决议。应参加本次董事会的董事8人,实 际参加董事8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 开,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:

审议通过关于确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。

- 1. 战略发展委员会,召集人:俞培根:委员:孙国君、张彦军、黄峰
- 2. 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,召集人: 俞培根;委员: 刘智全、刘登清、黄峰、 曾道荣
 - 3.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, 召集人: 黄峰: 委员: 刘登清、曾道荣
 - 4. 提名委员会, 召集人: 刘登清: 委员: 黄峰、曾道荣
 - 5. 审计与审核委员会, 召集人: 曾道荣: 委员: 刘登清、黄峰 本议案表决情况:本议案有效票8票,同意8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